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有关定义.....	9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9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开标程序.....	23
六、资格审查.....	25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6
八、中标.....	31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2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

项目名称：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11,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1,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1,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1,700.00	2,511,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

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并加密。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联系方式：18092978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玉红 郑晨

电话：029-88811186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	SXZD(2023)097CG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未央区-2023-00896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2,511,700.00 元
	最高限价	¥2,511,700.00 元
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 容	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7	设计范围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8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10	报价	<p>（一）含税包干总价。</p> <p>（二）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三）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	分包和转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6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叁副。 要求：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获取项目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20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21	提交投标样品	本项目无样品
22	标前测试	本项目无标前测试
2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联系电话：029-86276259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 19 号
26	资格前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各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35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6100 1928 7000 5251 4036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

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

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

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

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其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不得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设计方案	50	6	提供总体设计方案的理解,对于现状情况熟悉,能完整、准确体现现状情况。方案详尽完善得 5.0(含)~6.0分,方案基本完善得 3.0(含)~5.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15	概念性方案:①设计总图布局科学、合理,建筑指标、建筑造型能够融入学校建筑群,空间利用充分;②使用功能满足学校要求,面积利用率高,功能分区明确,空间配置、细部方案、交通组织及主要经济指标符合学校要求;③建筑立面造型满足学校要求的同时,美观、简洁、大方,色彩运用适当。以上三项内容每项 5分,缺项不得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情况得 4.0(含)~5.0分,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3.0(含)~4.0分,一般得 1.0(含)~3.0分。	
		6	节能环保措施的应用。设计方案中节能技术或产品的利用,以及环保材料的利用,植物品种的合理搭配等。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0(含)~6.0分,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0(含)~5.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6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0(含)~6.0分,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0(含)~5.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6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0(含)~6.0分,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0(含)~5.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6	设计限额控制措施。成本控制保证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指标经济合理得 5.0(含)~6.0分,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0(含)~5.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的对策措施。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0(含)~5.0分,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0(含)~4.0分,一般得 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设计团队	15	5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不少于8人，其中，建筑和结构专业分别不少于2人，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专业分别不少于1人，满足此条件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人员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配合服务	10	10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②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配合；③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计划、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8.0（含）~10.0分，计划、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5.0（含）~8.0分，一般得1.0（含）~5.0分。缺项不得分。	
资料管理制度	6	6	供应商内部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资料、成果文件、资料移交等。管理制度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5.0（含）~6.0分，管理制度较完整、较详细得3.0（含）~5.0分，一般得1.0（含）~3.0分。未响应不得分。	
业绩	9	9	提供2020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设计图册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两副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3. 建设单位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4. 项目建设规模及服务周期

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5. 项目服务内容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86.97 万元。建设投资由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构成。

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变配电工程、弱电工程（含

校园广播系统等）、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饰与装修工程、智能化及信息系统、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围墙、成品电动伸缩门、成品非机动车棚、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

7. 项目场址与建设条件

7.1 项目区位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汇文路以南，玄武西路以北，汇文南路以西。符合《陕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城市建设规定（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位示意图

7.2 用地周边及道路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拟建场地东侧、北侧为市政道路。

7.3 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88.922 亩。（详见图 1-2）

陕西宝岳测绘成果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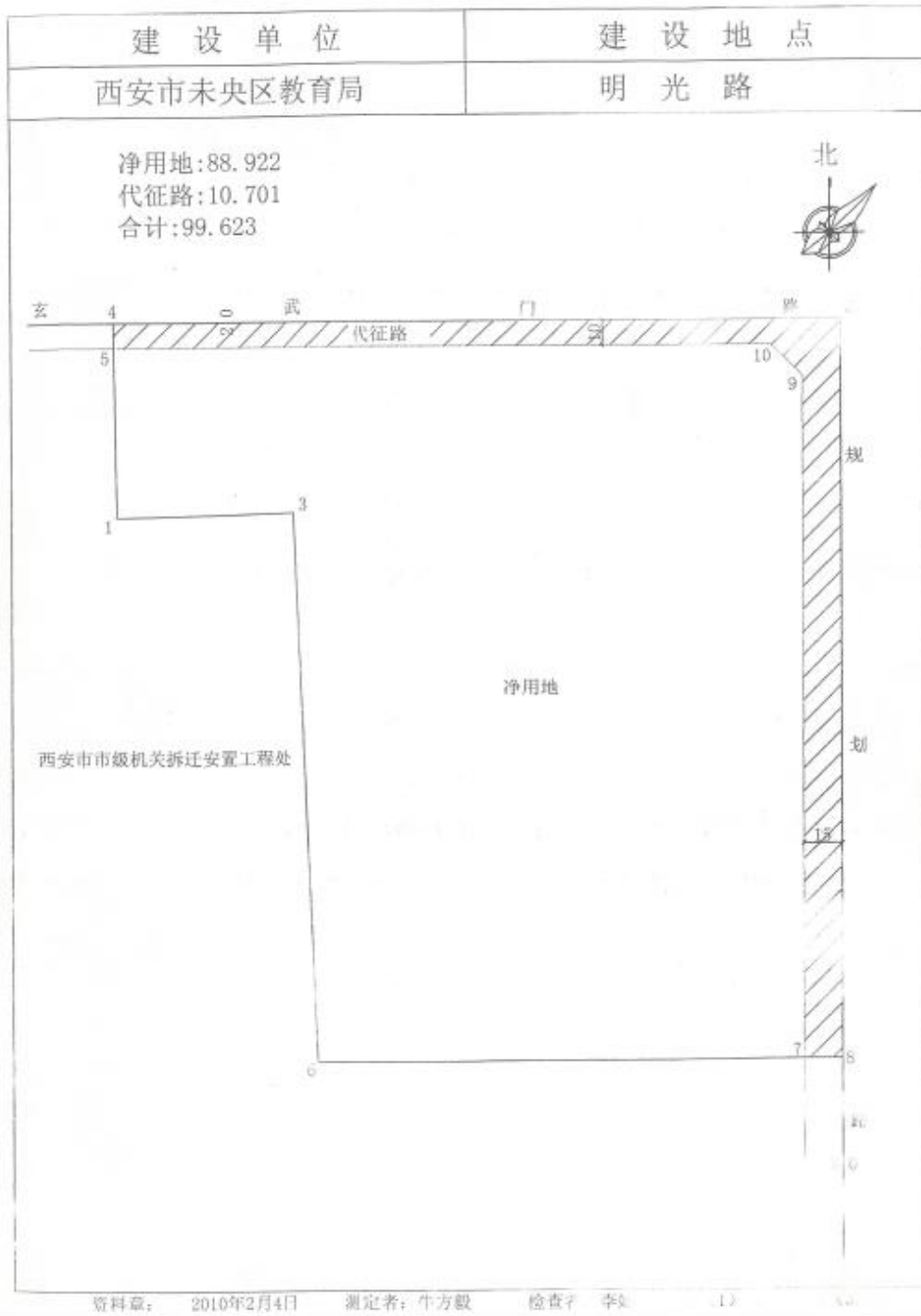


图 1-2 用地成果表

7.4 市政条件

7.4.1 供电条件

由原校区高压配电中心（位于风雨操场）引来一路高压电缆作为本子项专变工作电

源。

7.4.2 给排水条件

本项目由东侧汇文南路接入 1 路 DN200 给水管。污水排入东侧汇文南路 DN300。雨水排入东侧汇文南路 DN500。

7.4.3 热力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热力官网系统。

7.4.4 通讯条件

本项目弱电通讯均利用学校原有条件。

二、设计工作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项目批准文件。

1.2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1.3 设计任务书。

1.4 其他

2. 项目工作阶段、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2.1 本项目工作阶段

本项目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本项目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涵盖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开始到竣工结束的整个过程中，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方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工作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2.2.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含室外管网总体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景观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等。

2.2.2 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接方应组织各设计分包单位完成建设方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对设计成果予以审核，确保满足建设方的使用需求。

2.2.3 设计服务内容：承接方须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交付的全部相关

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设计相关的项目报批、招标技术参数、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现场服务配合、教学设备安装配合、提供媒体相关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服务。

2.3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要求

2.3.1 总平面规划设计

总平面方案，按照总平面设计方案报建图纸深度等要求编制总平面技术性审查文件资料，提交建设方审定后，协助建设方进行报批工作，直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规划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等编制总平面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等）等。配合建设方完成向上级部门的报批工作，并通过初步设计的审查。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总平面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道路及围墙做法，道路及围墙定位图、道路及围墙竖向布置图、室外管道综合图详图等）等。配合建设方完成向上级部门的报批工作，并通过施工图的审查。

2.3.2 单体建筑设计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包括并不限于效果图在（含主要单体效果图、沿街实景效果图等）、各专业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分析图（含功能布局图、总平面图流线组织等）。按相关要求编制方案设计文件，以上图纸文件须满足政府单体报建图纸深度要求，协助建设方进行报批工作，直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建筑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书、专业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初步设计文件报建设方组织的各专业专家评审会评审。在按建设方和专家的意见修改深化后，提交深化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书、专业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等。提交全套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他需报建单位，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施工图供正式施工使用。

2.3.3 景观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内所有景观设计，包括并不限于铺装、道路、种植、景观小品、照明灯具等。

按总平面规划图要求设计园景植物布置等园林绿化工程的配套施工图。

根据景观概念设计任务书要求编制概念设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评审意见等，进行景观方案深化工作。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方案深化设计进行景观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工作。景观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3.4 装修工程设计

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公共活动区域、普通教室、会议室、功能部室、卫生间、办公室以及所有功能用房装修设计等内容。

根据装修概念设计任务书要求编制概念设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进行装修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相应设计任务书，进行装修施工图设计工作。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3.5 建筑工程专项设计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幕墙及外门窗设计

钢结构设计

建筑夜景灯光设计

消防工程

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弱电机房、安防控制中心、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

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梯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呼叫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2.3.6 其他

1) 本工程专项设计中如有需要由相关垄断行业设计的如：燃气、热力、高压电源引入等设计，若建设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承接方应为上述专业设计提技术配合、协调及质量管理。

2) 承接方须提供施工现场的服务配合和技术支持，并配合建设方完成总体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社会稳定风险审批、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交通评审、卫生防疫评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抗震评审、深基坑支护评审、消防验收等审批及验收工作。

三、 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学校建设目标

为了完善未央区的总体教育布局，满足区域教育需求，结合城镇化推进程度和人口发展规划，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变化趋势，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学校，充分照顾学生就学便利，解决周边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保障区域内适龄学生接受优质教育，也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奠定坚实基础，特提出本项目。

2. 规划设计

2.1 规划及规模

未来校园在汇文路设置车行入口及人行出入口。项目办学规模为 35 班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室，设备用房等。规划学生人数为 1925 人。总建筑面积为 13950 平米，其中地上为 13950 m²，无地下室。

2.2 建筑群落空间序列

本次设计在有限的用地内，既要考虑为新建建筑争取更多的建筑用地，还得兼顾沿学校主要出入口道路汇文路的街景形象，在满足原有教学建筑的日照要求的同时，尽可能为校园营造出最大面积的具有探索趣味的外部空间环境。

2.3 交通流线

通过校园前广场，步行上学的学生进入校园内部；可通过底层架空或者连廊到达教室。同时，底层架空的方式，保证建筑有消防车道到达，同时此处也是学校出入口，靠

近市政道路，作为缓冲空间，保障了学生的人生安全。

3. 建筑设计

3.1 功能分区

新建教学综合楼是校园体量比较大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50 m²。其中基本教学单元位于 1-5 层，每层相应设计普通教室，每班教室轴线尺寸为 9400x8000。同时满足冬至日两小时的日照要求。每层围绕教学单元设置相应的开放的活动空间、教研室等。

3.2 建筑立面风格要求

建筑立面延续原有校区的红砖肌理，简洁的造型同时营造灵动的建筑立面形象。减少建筑对于城市道路的压迫感和冲击性。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相应设计阶段任务书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2. 各阶段成果要求

2.1 方案设计

2.1.1 方案设计建议

2.1.2 设计说明

2.1.3 总平面图

2.1.4 经济技术指标表（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1.5 各类规划分析图

2.1.6 总体鸟瞰图、沿街效果图、主体建筑外观效果图，环境、绿化、景观效果图等

2.1.7 平面图（各功能用房布置到位、防火分区划分合理、设备用房布置到位等）

2.1.8 立面图

2.1.9 剖面图

2.1.10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 初步设计

2.2.1 设计说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2.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2.2.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2.4 工程概算书

2.2.5 有关专业计算书

2.2.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3 施工图设计

2.3.1 设计说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3.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2.3.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3.4 有关专业计算书

2.3.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 景观工程设计

2.4.1 方案设计

1) 总体彩色平面图

2) 总体景观设计分析图、局部透视或鸟瞰图

3) 景观节点效果图，重要节点局部放大平面、效果图

4) 照明布置图

5) 重要节点植物布置图、植物选择照片、设计说明、估算

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2 初步设计文件

硬景初步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总平面定位图、竖向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平面图、排水平面图）

2) 细部图（景观结构大样、细部构造图、封样及说明、主要装饰材料封样及说明、主要装饰布品的样图及材质说明）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软景初步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 (乔木种植图、灌木及地被植物图、软景设计说明及植物养护说明)

2) 细部图 (乔木种植详图、灌木种植详图、草坪边缘分隔详图)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硬景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 (标注总体景观、道路、小品的定位; 竖向总平面图; 灯具布置平面图等)

2) 细部图 (景观结构大样、细部构造等)

3) 系统图 (灯具布置系统图等)

4) 概算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软景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 (乔木种植图、灌木及地被植物图、软景设计说明及植物保养说明等)

2) 立面图、细部图 (乔木种植详图、灌木种植详图、重要景观节点种植立面图、草坪边缘分隔详图等)

3) 软景概算

4)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 装修工程设计

2.5.1 概念设计文件

1) 平面布置图

2) 概念设计草图

3) 室内软装搭配意向

4) 设计意向图 (参考图片)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2 方案设计

1) 设计说明

2) 平面图（平面布局图、平面天花布置图、平面地面铺装图等）

3) 主要背景立面图

4) 效果图

5) 概算清单

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材料样板

2) 平面图（目录、施工说明、原始平面、平面布局、平面天花布置、平面地面铺装、平面隔墙尺寸、立面索引、电气说明、电气图例、电气系统图、插座布置图、开关布置图、给排水系统图等）

3) 立面图：室内各空间立面

4) 剖面资料图：标准大样、节点详图、剖面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

2.6 图纸要求

2.6.1 方案设计

设计文本统一以 A3 (420mmX297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文本数量 12 份（不包含报建及中间沟通稿所需图纸）。

2.6.2 初步设计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每专业每栋楼图纸规格不得超过三种。

各专业图纸数量 12 份（其中 2 套 A4 精装本），A3 文本 2 套；设计概算 2 份；

2.6.3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每专业每栋楼图纸规格不得超过三种。

各专业图纸数量 12 份（精装本 2 套）；计算书 2 套；

2.6.4 电子文件

提供以上设计文件 U 盘 2 套，其中设计文本文件使用 office 格式；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天正 8、Auto CAD2004 版本）；彩色图纸使用 jpg 格式。

五、设计附则

1. 本设计任务书根据后续工作需要，招标人有进一步调整、优化的权利，将以补

充设计任务书的形式修改、完善，若两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以后者为准。

2. 承接方有配合建设方完成报建、备案、审批、设计交底、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全过程的配合义务，并对涉及资料签章，需到场完成的工作不得缺席。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设计人（中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设计人：_____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为实施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设计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1.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1.4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范围：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税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职业资格号）。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报价表；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捌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盖章)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

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设计人鲜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

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

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

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

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

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其他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的时间和份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视具体项目而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1	建筑方案	12 份	以发包人 要求为准
2	初步设计图纸	12 份	

3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12份	
4	CAD 电子图及电子文件（U 盘）	1套	
5	施工图文件	12份（其中2份为精装版）	
备注：上述设计成果需加盖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的印章。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如有其他前期资料需要提供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转包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设计人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9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税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

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方式、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电子版）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施工招标完成后。

说明：

(1) 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了图纸及设计概算，但因城建计划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2) 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提供的图纸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12 份）的，增印图纸按照每公斤 100 元计算并支付费用。

(3) 每笔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4) 城市规划条例。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规定。

(7) 设计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对城建计划的调整，发包人有权减少设计内容，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减少的设计内容已设计完成，则发包人须对此部分设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相关服务期限按照延误时间进行顺延。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详见本节第9条第(2)款第⑥项。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同通用条件。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1) 发包人责任与权力

①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任务书及前期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③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④若因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⑤发包人应按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

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⑦由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人要求的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发包人仍不能接受的，双方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

（2）设计人责任与权力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及电子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责。

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③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设计人自行踏勘现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勘察联络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④设计人应配合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定期参加现场、线上例会，按需前往现场开展配合工作。

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赔偿金并处罚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⑥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天，延误十五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⑦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⑧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待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

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约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应当对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再额外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将不予以调整。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详见本节 4.9 条。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内容

16.1 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需更换需以书面方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如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因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赔偿。设计人接到发包人电子文件或书面招标答疑文件 24 小时内不予回复的，按照每拖延一天 5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赔偿。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设计人应完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 后生效, 一式 壹拾贰 份, 发包人 捌 份, 设计人 肆 份。

16.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涉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条款始终有效。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图纸交付发包人后, 设计人仍应承担以下服务:

16.10.1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招标工作, 进行招标图纸答疑。

16.10.2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16.10.3 在施工过程中, 设计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配合,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6.10.4 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修改变更图。

16.10.5 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6.10.6 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 此期间如设计规范、标准有变化, 及时向发包人交底并变更设计图, 导致设计成果需调整时,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汇报情况。如确需调整, 所产生的设计工作量另行商议。

16.11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人员情况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设计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设计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ZD(2023)097CG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设计方案
- 第七部分 设计团队
- 第八部分 后期配合服务
- 第九部分 资料管理制度
- 第十部分 企业业绩
-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各供应商根据设计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合同包最高限价为 25117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将导致该投标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SXZD(2023)097CG)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供应商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SXZD(2023)097CG）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 2、概念性方案；
- 3、节能环保措施的应用；
- 4、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措施；
- 6、设计限额控制措施；
- 7、重、难点分析的对策措施。

附件7: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标明序号。

附件9:

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第八部分 后期配合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
- 2、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配合；
- 3、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资料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的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